



带儿骑摩托致其身亡 父亲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刑



案例>>>

今年30岁的施某是南通启东人，有个可爱的儿子，正在上幼儿园大班。去年7月26日晚，施某询问儿子，第二天就是他5岁的生日，想要什么生日礼物。儿子说，想要爸爸带着他到城里吃肯德基。

从自己家到城里，骑摩托车只要半个多小时。第二天中午，施某从工地赶回家，骑上摩托车带着儿子出发了。因

不放心儿子坐在后座，施某特地抱着小家伙坐在自己身前的摩托车油箱上。因上午干活太累，快要到城区时，施某突然感觉眼前一黑，摩托车失去控制，撞上了路边的垃圾桶。坐在油箱上的儿子当即被甩出去好几米，而施某也摔倒在路边，晕了过去。

醒来后，施某顾不得浑身伤痛，冲向一旁的儿子。儿子头部出血，受伤严重，已没了意识。

几分钟后，民警和急救人员赶到，将父子俩送往附近医院。施某在医院治疗一段时间后，康复出院了。而他5岁的儿子，因颅脑受伤严重，经抢救无效身亡。

交警勘查发现，施某自己操作不当，导致事故的发生，负全责。同时，施某在骑摩托车时，没给儿子戴头盔，属违规行为，要对儿子的死负责。于是，施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逮捕。

南通启东法院审理此案后，认定施某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按照操作规范确保安全驾驶，没给未成年人的乘车人戴头盔，遇紧急情况处置不当，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且负事故的全

部责任，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考虑到施某发生事故后，积极抢救伤者，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有法定和酌定从轻的量刑情节。2月10日，启东法院一审宣判，施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说法>>>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案中，施某骑摩托带儿子行驶过程中，违反交通法规，未给其子戴头盔，同时也没有做到安全谨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致其子死亡，施某的行为显然构成交通肇事罪。虽然施某失去爱子十分

痛心，但仍然要受到刑事处罚。

提醒>>>

孩子在以下几种事故中受重伤或死亡的，家长要被迫责：

骑乘摩托车不戴头盔。正如本案介绍的情况，骑摩托车不戴头盔属于违法行为，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承担责任。若发生死亡事故，需要被追究刑事责任。

倒车撞到孩子。不少家长喜欢自己先把汽车倒出来后，再让孩子上车。如此一来，一旦倒车时发生意外，站在汽车旁边的孩子，就可能被车撞到。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一旦倒车导致孩子被撞死亡的，驾驶人会被追究交通肇事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

让孩子坐副驾驶位置。由于孩子较矮，一旦发生事故，气囊打开的位置往往在孩子头顶，非但保护不了孩子，还会造成伤害。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上海市就修改了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规，明确规定未满12岁的孩子不得坐在轿车副驾驶位置。一旦出现这样的行为，发生事故后儿童受伤，家长要被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侵权纠纷医疗费 报销后仍可索赔

霍仕明 韩宇



在一起交通事故中，刘某驾驶电动车将行人周某撞伤，周某的医疗费由医保报销，刘某据此不赔偿医疗费用。近日，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法院作出判决，刘某仍应赔偿周某医疗费。

2013年11月7日，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与行人周某发生交通事故，致周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双方对于赔偿问题协商不成，周某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过程中，刘某提出，周某在住院治疗期间的医疗费中有5000元已由医保报销，不应再要求其赔偿。法院最终判决，周某已报销的医疗费，刘某仍应赔偿。

对此，办案法官分析称，医保报销的医疗费是原告基于其投保的医疗保险而享有的保险合同收益，而本案中原告向被告主张赔偿，适用的法律关系为侵权，两者性质不同，相互不可代替。原告所获得的医疗收益是因其自身付出一定成本而得到的收益，应属于其个人所有，不应成为免除被告赔偿义务的理由，且原告获得此收益并未加重被告的赔偿义务。

另外，从现行的法律规定来看，保险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保险人因第三者的行为而发生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等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后，不享有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仍有权向第三者请求赔偿。”可见，人身保险具有叠加性，保险公司理赔后，并不获得代位求偿权，受益人获得保险理赔后仍可向侵权者请求赔偿。综上所述，原告周某已报销的医疗费，被告刘某某仍应赔偿。

妙法找驴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孙淑萍

2月11日，本是正月喜过新年的日子，迁西县新集镇后峪村的徐老汉却满脸沮丧。原来，徐老汉早上到老房子的驴圈去喂驴时，发现一头刚出生几个月的小驴驹子失踪了。徐老汉新房老房、房前房后地找，搜寻了两圈也没能找到。万般无奈之下，徐老汉拨打了110。

“110吗？我家的驴驹子被人偷走了，你们快来吧。”迁西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驱车赶往现场。

一位上了年纪的老汉绘声绘色地向民警讲述着自己在现场发现的线索：前院有杂乱的脚印，墙缝处有驴蹄印，驴驹子肯定是被小偷偷走了，而且还是两个以上的小偷。听到这话，徐老汉更慌了。

民警们思考着老汉说的话，同时又在徐老汉家的房前房后及现场转了几圈，仔细观察留下的痕迹以及周边地形。新房老房之间的墙缝不足50厘米，成年人要想通过很困难，更何况还带着一头小驴驹子；另外，地上的驴蹄印很整齐，不是强行拉拽的痕迹，如果是被偷走的，小驴驹子肯定不愿意离开母驴，地上的蹄印应该是深且杂乱的。通过现场勘查，民警得出这样的结论：小驴驹子是自己从这条墙缝钻出去了，不是别人偷走了。

既然排除了被人偷走的可能，那么驴驹子跑到哪去了呢？怎样才能找回来呢？驴驹子出生不到几个月，陌生的地方不敢去，肯定跑不远，再者说母驴找不到驴驹子心里肯定也会着急。于是，民警让徐老汉将母驴拴到了老房子后院的树上，换了地方，母驴肯定会找小驴。果不其然，没多久，母驴就嘶叫了几声，紧跟着后山也传来了驴驹子回应的声音。徐老汉一听，赶紧顺着声音寻去，果真找到了自家丢失的小驴驹子，看到心爱的宝贝，徐老汉搂着小驴流下了激动的热泪。

而立之年忙盗窃 看守所里度春节

马红玲

1月20日，兴隆县检察院对卢某盗窃一案出庭支持公诉，而立之年的卢某共盗窃11起，涉案金额3万余元，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间，卢某在承德市兴隆县、鹰手营子区、宽城等地采用跳墙、跳窗的方式入户盗窃黄金首饰、现金、手机等物品，共作案11起，涉案金额共计3万余元。2013年12月19日，卢某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新春佳节这一喜庆团圆的日子，卢某只能在看守所中度过。承办检察官在提审卢某时，卢某痛哭流涕，表示以后不再做违法的事情，要对得起自己的妻子和刚出生的孩子。

检察官寄语：而立之年，不思勤劳致富，却动歪脑筋获取不义之财，看着他人合家团圆过春节，卢某只能在悔恨与泪水中与妻儿分隔两地。提醒那些不想通过辛勤劳动获取报酬的人，请管好自己的手，还家庭一份温暖。

高速公路附近放羊 危险！

文/图 王旭超

高速交警新乐大队从重点整治行人上高速违法行为入手，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努力为“春运”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2月12日，高速交警新乐大队四中队执勤民警及时劝阻在高速公路边上放羊的男子，消除了一起安全隐患。

当日15时49分，高速交警新乐大队四中队队长贾中满、民警陈国古沿辖区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行巡逻至石家庄方向255公里处时，发现一名男子在高速公路路边放羊，羊只时而越过护栏跑到高速公路上来。见此情景，民警立即停车上前阻止，并告诫男子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行人不能上高速公路，更不能在高速公路边上放羊，这样不仅对自己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财产造成损失，也干扰了高速公路上正常行驶的车辆，一旦发生事故，必定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后果。男子听后表示，今后一定不再来高速公路附近放羊了，边说边赶着羊群离开了。



古玩的诱惑

文/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孙富贵 图/孙富贵

因喜欢收藏陶器，家住沧州的宋某趁夜驾车，将沧州狮城公园一会馆内价值不菲的古玩陶俑、盆景等“搬回”家中据为己有。沧州市公安局运河分局接到报警后，经过两个月的艰苦努力，将此案成功侦破，并追回了所有被盗赃物。1月13日，宋某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会馆深夜被盗

2013年10月19日6时30分，沧州市运河公安分局接到报警：沧州狮城公园一会馆内仓库被盗，40余件古玩陶俑及两盆上百年的盆景、4箱高档白酒不翼而飞。

报案人刘某是被盗物品的主人。刘某称，18日21时许，他从会馆离开，留下一名值班人员看夜。次日6时30分许，值班人员给他打电话，告诉他仓库被盗了，丢失的40余件陶俑是他2012年花20余万元买来的，另外还有两盆盆景，一盆石榴树盆景是2007年花了近两万元购买的，一盆郁金香盆景是2005年花了6000余元购买的。刘某说，被盗的物品除了白酒外都是古玩，这两天他正准备出售，现在的价值已经远远超过了当初的购价。

监控显现黑影

接到报警后，运河公安分局史忠义



周一一案

局长立即对案件侦破做出部署，指令刑警大队南环刑警中队民警立即对案件展开侦破。

经勘查，案发现场位于狮城公园的一个会馆内，会馆被盗的仓库除了门锁不见了踪影，里面没有发现明显被翻动的迹象，更没有其他任何有价值的线索。

案发现场附近的监控录像显示：当日凌晨2时17分，狮城公园北门，一辆黑色轿车停在马路对面的便道上，一个黑影从车上下来，穿过马路进入狮城公园。10多分钟后，黑影又从狮城公园返回车上，启动轿车来到狮城公园北门旁边，车头朝北停在便道上，黑影再次下车进入狮城公园，凌晨4时01分，轿车驶离狮城公园，向西驶去。

锁定黑色轿车

通过现场勘查及监控录像显示的信息，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迅速对与被盗陶俑有过接触的人员展开秘密排查，另一路则根据嫌疑车驶去的方向，调取沿途的监控录像。

根据报案人刘某提供的情况，被盗的古玩陶俑是案发的4天前搬到会馆仓库的，知情的只有4个人。警方立即围绕这4个人展开调查，但这4个人却很快被警方排除了。

而调取沿途的监控录像发现，嫌疑车辆作案后一路向西行驶，向右拐入西三环，后从104国道返回市区。由于嫌疑轿车没有悬挂牌照，民警一时很难对车辆展开进一步追踪。

知情人无作案动机，嫌疑车辆又无可用信息，怎么办？办案民警经认真分析案情，最终决定要以车找人。



被追回的陶俑

经过仔细分辨嫌疑黑色轿车的车型，办案民警确定嫌疑车是一辆黑色本田雅阁轿车。民警判定，犯罪嫌疑人极可能在案发前到作案地点踩点过。于是，办案民警立即调取了案发现场附近案发前10天内的多处监控录像，仔细查找与嫌疑车辆相似的本田雅阁轿车。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连续几天的查看比对，民警发现，案发前两天，有一辆与嫌疑车辆极为相似的本田雅阁轿车先后两次出现在案发现场附近，驾驶人是一名20多岁的年轻男子。通过进一步比对，民警发现案发前两次出现的本田雅阁轿车前挡风玻璃上的标识粘贴位置与嫌疑车上的位置完全一致。由此，办案民警确定此车与嫌疑车辆应是同一辆车。

顺藤摸瓜擒贼

办案民警立即根据车牌号调出嫌疑车辆的有关信息，确定嫌疑车辆的情

况。很快，民警得知嫌疑车辆的司机名叫宋某，他与案发前出现的男子为同一人。据此，警方将宋某锁定为重点嫌疑人。

2013年12月26日，办案民警在掌握了确凿证据后，一举将犯罪嫌疑人宋某抓获归案，并在其家中起获了被盗的所有赃物。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宋某供述，2013年10月的一天，他开车到狮城公园遛弯，发现公园里体育馆外侧的一家会馆内有陶器物品。他是一个陶器收藏者，当时便打起了歪主意。之后，他又一次来到目标地附近查看。10月19日凌晨，他开车来到狮城公园北门，将车停在公园北门对面的便道上，步行进入公园内查看情况，当看到会馆附近没人时，他返回车上，将车开到马路对面的便道上，然后进入会馆，将仓库的锁撬开，盗走仓库内的古玩陶俑、盆景和白酒，然后驾车离开。